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属于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回购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亿利达总部)。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273,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93,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1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4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注:截止投票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566,239,1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0,088,033股)。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270,146,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2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00%;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2%;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8%。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陆志红女士、赵克薇女士、孙俊先生分别向大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270,146,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2%;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270,14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34%;反对

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1.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15,781,155 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978,623,711 98.93%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989,204,866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0.6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10,581,155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978,623,711 98.93%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989,204,866 100%

具体回购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影响分析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2.6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2.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7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5.73%。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6年3月30日总资产的2.0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且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同意270,14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18%;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6%;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算规模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270,14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18%;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7%;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270,13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02%;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9%;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9%。
以上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3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7人,代表公司股份1,241,496,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4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106,27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806人,代表股份135,21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5%;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6人,代表股份135,21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龙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以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以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格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格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0577-65150000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xujiahui@hufengchem.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个人简历
蔡以勇,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多年市场营销管理经验,曾任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营销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格纯,男,1996年出生,硕士,2022年入职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专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克科技,证券代码:001223)连续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推进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审批流程,现拟拟与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规资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本项目授权内容,公司董事会决策确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事项,同意公司与区规资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号为徐汇区C030202单元58-5地块,出让面积为2,996.67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餐饮旅馆业用地,土地使用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12.5,出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7.10亿元,土地出让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操作税费处理及产证办理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